

行走

樱花雨里的严陵旧梦

□ 章宝福

那天上午，女儿驾车去江滨西大道赏樱花。车子拐进西大道时，天色正酝酿着一种湿润的青灰色。女儿放慢车速，说：“看，樱花。”我顺着她示意的方向望去，江堤两旁，密密匝匝的樱花树正撑开一蓬蓬粉白的云。时值仲春，雨水节气刚过，富春江的水汽氤氲着，把整条堤路都染成了一卷未干的水墨。

我们寻了一处空地把车停好。推开车门的一瞬间，一股裹挟着江水气息的风扑面而来，细细的雨丝若有若无地飘着，沾在脸上凉丝丝的。女儿撑起伞，我却贪恋这份湿润，径自往花树深处走去。这里的樱花大多是染井吉野，花朵繁密得几乎看不见枝条，一团团一簇簇，在铅灰色的天幕下显得格外皎洁。偶尔一阵江风吹过，花瓣便簌簌地落下来，像是下着一场粉白的雪。

“真是十里江堤十里诗。”我随口吟道。女儿在一旁笑：“爸爸又犯职业病啦。”我摇摇头，心里却想起另一桩往事，郁达夫这位富阳籍的作家，在《还乡记》里曾这样描写过他的故乡：“富春江的水是碧绿的，山是青的，两岸的沙洲上满是芦苇和野花。”如今站在这里，虽不见芦苇野花，这满堤的樱花却另有一种韵味。

走着走着，雨渐渐密了起来。花瓣沾了雨水，愈发显得晶莹，像无数只小小的玉盏，盛着天降的甘露。有几株垂枝樱，长长的枝条一直垂到江面上，花朵在风中轻摇，倒映在碧绿的江水里，分不清哪是花，哪是影。女儿举起手机拍照，我则站在一棵老樱树下，看花瓣一片片落在湿润的青石板上，想起郁达夫《钓台的春昼》里那段：“倘使我能够回到故乡来，像这样地

过几天幽闲的日子，那岂不是和在天上一样？”

可不是么，这樱花夹道的江堤，这烟雨迷蒙的春江，不正是达夫先生笔下那个让人魂牵梦萦的故乡么？他在《故都的秋》里写北国的秋色，可心底最柔软的，恐怕还是富春江的春天吧。那些在《春风沉醉的晚上》里流淌着的情感，那些在《薄奠》里沉浮着的人生，此刻都化作这江上的烟雨，淡淡地，却挥之不去。

女儿提议去“小春山”用午餐，我们从樱花林里出来，驱车前往。车子缓缓驶离江堤，后视镜里的樱花渐渐模糊成一片粉色的云霞，只有富春江依然安静地流淌着，像千年前一样。

“小春山”是一家临江的餐馆，装修简朴却雅致。我们选了一楼靠窗的位置，窗下便是缓缓流过的富春江水。点了清蒸白丝鱼、春笋烧肉、马兰头香干几道家常菜。等菜的间隙，雨停了，江面上泛起一层薄薄的雾气，远处的山峦若隐若现。

“爸爸，你刚才在江边想什么想得那么出神？”女儿问。“想起郁达夫。”我说，“我们现在就在他故乡。”“哦，就是写《沉沦》的那位？”

我点点头。郁达夫一生漂泊，却始终眷恋着富春江的山水。他在《水样的春愁》里写：“故乡的山水，实在是一种不能自己的愁。”此刻我站在这春雨迷蒙的江堤上，看樱花如雪落，忽然有些明白他的感受了。那种对故土的眷恋、对美好的贪恋、对流逝的感伤，都在这樱花雨中交织着，浓得化不开。

菜上来了。白丝鱼肉质鲜嫩，春笋脆

生生的带着山野的清气，马兰头拌了香干，是春天最清新的味道。女儿吃得开心，我却有些心不在焉，时不时望向窗外。雨又下起来了，细密的雨点打在江面上，激起无数小小的涟漪。江上偶尔有船只经过，“突突”的马达声惊起几只白鹭，贴着水面飞远了。

用完午餐，雨还没有停的意思。我们决定返程。车子驶过江堤时，我摇下车窗，再看一眼那些樱花。雨中的她们似乎比来时更白了，白得有些凄迷，有些落寞。女儿放了一首曲子，是《春江花月夜》。古筝的清音在车厢里流淌着，和窗外的雨声、江水流声、花落声交织在一起，奏成一曲春日的送别。

车过严陵滩，我忽然想起郁达夫《自述》里的诗句：“家在严陵滩下住，秦时风物晋山川”。一千年过去了，严陵滩还在，富春江还在，只是看花的人换了一代又一代。郁达夫先生若在天有灵，看到今日这十里樱花堤，不知会写出怎样动人的文字？

回到城区，雨还在下。女儿去上班，我独自坐在书房里，翻开《郁达夫散文选》扉页上，是他那张瘦削的脸，眼神忧郁而深邃。我仿佛听见他在说：“故乡，是一种辽阔无比的心情。”而今天，在这樱花如雪的春日里，我用自己的方式，体味了这份心情。

窗外，雨打芭蕉的声音渐密。富春江的樱花，此刻怕是被雨打落了不少吧。不过没关系，明年春天，她们还会再开。只是不知道，那时看花的人，会不会也有一个像我这样，在花雨中，想起百年前那个忧郁的富阳人？

凡人

“长征万里”的医生

□ 章关春

在富春江的西南方向，浦江、桐庐、诸暨三县交界的偏僻地带，是层层叠叠、巍峨陡峭的竹林。溪水从峡谷里冲出来，汇成一条湖源溪。这里是众多河流湖泊的发源地，“湖源”地名由此而来。

新中国成立前，勤劳、朴实、淳厚的山里人，分居在每一个山谷和岭巅中间。木筏是山区唯一的交通工具，像利箭一样来回穿梭，每天绵绵不断向外运送竹、木、柴、炭、茶叶、土纸、粮食、药材等生活原料。

然而，自然条件给交通造成极大困难，没有固定的道路，也很难计算路程所需的时间。早天出门涉水渡溪，雨天只有绕道翻山越岭，并且必须经过悬崖峭壁，穿越羊肠小道。由于地理上这种苛刻的限制，因此许多老婆婆一辈子都没有下过一次山。“湖源十八渡，渡渡要脱裤，龙王爷爷不帮忙，叫爹叫娘叫皇天”，是当时湖源山区交通的真实写照。

当时，这个山清水秀、风景优美的山区，除了反动政府、地主恶霸的残酷压榨外，还时常遭受土匪、强盗的骚扰和抢劫，百姓从来没有一个平静安逸的日子。“乡长保长买田造屋，土匪强盗吃鱼吃肉，地痞流氓呼五吓六，贫苦百姓卖儿卖因。”从这首民歌，可想而知那时人民的悲惨生活。谈到卫生事业，更不敢去想。常年不断的疟疾、疥疮、“癞痢头”（头疾脱发）、“脐风鬼”（婴儿破伤风），老人们说这是当年的“土特产”。

新中国成立前，从来没有医生在湖源开业行医，普通农民也请不起外地医生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一切变了样。1958年，在一次大会上，湖源公社党委书记宣布：“我们人民的医院办起来了。”随着人们的欢呼声，视线全部集中到会场外一面红十字旗的周围，这里坐着从城里来的医生。

富阳镇中西医结合第一巡回医疗站的4名医务人员、两名学徒，响应党的号召，肩背行李跋山涉水来到湖源山区安家落户，创办公社医院。

当初，由于人地生疏，出诊一天往往吃不上饭；医院业务收入很少，医生们每月只能领取伙食费；日常工作中，常常经历群山、溪川的考验。等到晚上，还得时常和野兽、毒蛇搏斗；出诊有时迷失方向，不得不在山湾里、岩石边熬过漫长的夜晚。药品紧缺，医务人员亲自上山采药，个个学会了针灸术，能运用中、西两法治病。漫长的岁月里，这个平凡的山区小医院，却创造了许多不平凡的事迹。

1960年6月，在一个闷热的午后，接二连三的暴雨停止后，

乌云仍然笼罩着整个天空。中医学徒王凡背着巡回出诊箱赶路，当来到太子岭脚时，突然遇到中年妇女李水金，只见她坐在地上不能动弹，脸色苍白，直冒冷汗。小王一看便知道是中暑，于是打开急救箱立即给病人服药和针灸，脸上却因害羞泛起潮红。等到病人渐渐能够坚持着走了，小王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。他毕竟是学徒，当然不可能知道病人是否已脱离危险。因此，他认为，必须把病人送到医院，请医生诊治。正在思索对策时，他发现李水金的身边还放着一担米，估计有一百多斤，怎么办呢？离医院有十里路，要翻过三条岭、跨过两条溪。查看天色，暴风雨又快要来了，脚下是泥浆一样的路，环顾四周，寂静得可怕。真难想象，这个又瘦又矮的青年，怎么可能把病人送到医院？“叭”，只见小王一掌打在自己大腿上，猛地站起身把药箱往上一搁，随即把米担上的绳子缩了缩，一边招呼病人前面走，一边挑着担子后面跟。经过了“漫长”的两小时，终于来到了公社医院。

一进门，小王便忙碌起来，一边向医生介绍病情，一边当护士。等到晚上病人病情好转后，小王拔腿就去叫李水金同村的社员，来把她和大米接回家。临别时，李水金连连道谢：“小王，您真是毛主席派来的好医生。”

有一年初冬夜晚，伸手不见五指，离医院十五里的前坞山上，产妇周连珍病情十分危急，老年医生章连枝闻讯后，立即背起药箱，穿上草鞋，翻过群山峻岭，赶到山上。章医生初诊后，认为需快速转到医院抢救，可是在这样漆黑的夜晚，病人是没有办法抬到山下的。于是，章医生打完针后，又给病人吃了中药，并且一直坐在病床前观察，直到东方吐白。天蒙蒙亮，准备将病人送往医院时，突然冒出来一个道新问题，病人家里没有一分钱。正当家人焦急万分时，章医生拿出身边仅有的钱，硬要病人家属拿着。

这样平凡的救死扶伤事迹每天都在发生。牛峰岭、虎路圈、冷水塘等山尖上住着的老人感动地说：“活了这么久，没想到还能见到这样好的医生，真是湖源人民的福气。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才能有今天。”这些医生穿草鞋、背药箱，跋涉泥泞小路，不知要翻多少个山岭、流多少汗水、熬多少个夜晚。据粗略统计，仅1961年，湖源公社医院4名医务人员就走了一万八千多里。这些路，比平原上的四万里还艰难。所以，社员们说湖源公社医院里住着长征万里、穿着草鞋的医生，他们永远记得那几个动人的名字。

锐评

在五斗米里安身——读赵斐虹小说《五百岗》

□ 任睿嘉

《五百岗》（刊于《钟山》2026年第1期）里，吴艳梅是炒股的、做平面设计的、动过子宫切除手术的、跟丈夫和儿子做过金钱交割的、能熟练杀鸡的。没有“觉醒”“出走”和“返乡”，它既不浪漫化乡村，也不悲情化女性，只是把“隐逸”还原成一份当代女人必须自己挣出来的账单。

读《五百岗》很容易把吴艳梅当成一个返乡的女版陶渊明。吴艳梅说自己是“陶渊明的拥趸”，清仓股票时也用陶渊明做台词。但往后读会发现，这个“拥趸”的真实立场是她对“我”说，“若我与他在同一时代，我会给他足够的五斗米，让他可以安心当五柳先生”。而这可能是整部小说的核心。当代隐逸的真相，被一个炒股的中年女人讲了出来；陶渊明这件事，你得有钱才办得起。

2006年，吴艳梅炒苏宁易购赚了一万六，转身就在五百岗买了一幢带院子的二层楼。后来她要推倒重建，推倒不合规，就一边一边地拆，小说里“一半残缺一半空荡，一半破旧一半簇新”的那种别扭场面，在“我”眼里持续了很多年。乳白色墙面、原木地板、整面到顶的书架，这些都是后来一点一点添的。最贵的驱蚊灯她也买过，后来自己承认是“智商税”。所谓的隐居生活，从第一天起，就是一笔一笔账算出来的。

更耐人寻味的是2006年那场“假隐居”。“我”被吴艳梅骗去五百岗避暑，结果在拨号上网时代发现连不上网，手机信号弱得要站到山路上才能通话，“我”几乎抓狂。吴艳梅那时候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：“别费劲了，少看盘，少冲动交易，没坏处。”一句教训师父的话。但更要紧的是，这次假隐居只待了一个周末。吴艳梅一开车出山，就让“我”绕道去接她儿子卢均杰。叙述者忍不住嘀咕：她拉我来，可能只是为了不让卢均杰大热天走二十分钟去车站。

整整十几年，五百岗一直是吴艳梅生活之外的一个备份选项。一座房子，几次短暂的休假，一个偶尔抱怨“鸟不拉屎”的破地方。她真要住下去，要做一件事：把家里那一套全部退出。她做了。退休后把退休金作为筹码，把丈夫和儿子换算成可以打发的项目。陶渊明用的是“不为五斗米折腰”，吴艳梅用的是“我让他们选，如果不来烦我，均杰买房首付我出”。

这是《五百岗》比一般写“中年女性出走”的作品走得远的地方。没有为吴艳梅唱赞歌，五百岗也没有变成桃花源。那是一处用城市资本买来的、靠继续动用资本维持的私人主权领地。村人围着吴艳梅转，不是因为返回了什么真情，是因为她

付钱、她送礼、她能在打麻将时输得起小钱。说到底，就是吴艳梅把城里那套花钱方式，搬到山里试了一次。《五百岗》不一样之处在于，作者让这件事既不可耻也不可悲。它就是吴艳梅这代人一边读着“采菊东篱下”，一边盯着K线，做着平面设计、攒着退休金所能办得到的隐逸的样子。

小说快进到三月，“我”做了一个噩梦，凌晨五点就开车去五百岗。到了五百岗，直接坐在吴艳梅对面问：“子宫还在吗？”吴艳梅捧着杯子喝水，波澜不惊地说：“拿了，保守治疗的话，三个月查一次，不好就得刮，三个月再查，反复查反复刮，到最后说不定还是得拿掉，长痛不如短痛，拿掉就没那么麻烦。”

吴艳梅解释她为什么不告诉卢雷：“卢雷一定会逼我选择保守疗法，我不想那么麻烦。而且，他应该知道我淋漓不尽都成常态了，但他从来没有问过我怎么处理这个问题。”一段二十多年的婚姻，妻子身体上常态化的异常，丈夫从来没有问过怎么处理。她切除子宫这件事，跟卢雷没有任何关系，不是因为她故意瞒，或许是因为没有可以告知的机会。后来在看电影《狗镇》之后的那场长谈里，吴艳梅讲到自己阳了三天、高烧三十九摄氏度，卢雷躲到楼上怕感染，而到他妈妈阳了，他天天送饭。她说：“我一直以为他是不会关心人，原来是我配被关心啊。”她讲这话的时候只是陈述，不悲愤也不撒泼。子宫切除对她来说就像是一次清仓，是吴艳梅对自己身体的最后一次止损操作。

如果只有子宫切除，小说还能停留在“中年妇女的隐痛”。但《五百岗》写了第二件事：吴艳梅杀鸡。

三十年前，“我”带吴艳梅去自家稻田玩，一只蝗虫把她吓跑；露营那次，一只暗红色的螽斯幼虫让她在帐篷里失声尖叫，死活闹着要回家。如今五十多岁的吴艳梅，自己走进鸡圈，“我”指了指哪只她抓哪只，她拔毛、切喉、放血、烫毛、剖鸡一气呵成。“我”在边上胃里翻江倒海差点干呕。

通过“我”的眼睛，“她身上散发着杀手的气息，她威慑住了我，我甚至能感觉到她在杀戮过程中的快感”。一个看蝗虫都要尖叫的女人，如今在杀戮里有了快感。这是《五百岗》里吴艳梅唯一一次真正意义上的“长本事”。她在麻将桌上对那帮老人“装傻输钱”，跟她抓起那只鸡，在精神上其实是同一件事，一个被消耗了三十年的人，慢慢学会消耗别人。

发展至中段，在五百岗，村里人围着吴艳梅转，她在城里那个家，“中心是卢雷卢均杰，外围是她妈妈和弟弟，再外围是卢雷的父母和姐姐”。吴艳梅在自家这套

同心圆里，排在最外面。她去五百岗就是要把自己从外围搬到中心位。

一个关键的动作是打麻将。那个被叫做“红烧肉”的老头带着另一对老头老太跟吴艳梅打麻将。打到一半，“我”看出他们在做局，“红烧肉”要吃的牌没人碰，吴艳梅要吃的牌总有人碰，桌底下三双脚在踢来踢去打暗号。十有八九是杀猪盘。“我”看不下去，把吴艳梅的牌推倒，说她明明可以和牌。结果是吴艳梅自己把所有的牌都揉乱了，假装记错了听牌。那一瞬间，“我”恍然大悟吴艳梅在装傻，她愿意给他们钱。

吴艳梅一点也不假装这是温情。她把“温情”折算成了两毛一局的麻将，送来的鸡和豆腐，她回赠高于市价的钱。城里几十万的退休金、奖金、股市利润，她也是这么算的。乡村在她这里变成了同一个账本上的一栏。

但“我”其实对此并不全然接受，会觉得“红烧肉”那只手不老实，拉吴艳梅的手让她浑身不舒服，甚至有了“他想拿捏吴艳梅”的念头。同时回忆起小时候家里养的鸡被人毒死、菜地被一夜踩烂，就因为父亲说了句村书记不爱听的话。甚至最后忍不住对吴艳梅说：“你总不至于因为这就生活在这里，给山村老男人纠缠你的机会吧？”这句“我”嘴快说出来后悔了一辈子的话，把故事推到一个尴尬而真实的位置上去：乡村从来不是田园，而是一个由人情、势力、灰色礼物、咸猪手共同构成的政治场。但在这里吴艳梅恰恰活得很好。

这样来看，《五百岗》写的与其说是一个女性回归乡土的怀旧故事，不如说是一笔女性用城市资本购置乡村中心位的政治经济账。

《五百岗》的巧思，不仅是吴艳梅，还有那个炒过股、辞过职、丈夫赌博差点抵押了房子、女儿即将自立的“我”。为什么不叫吴艳梅自己说？这才是更耐人寻味的问题。如果吴艳梅自己开口，她的子宫切除、杀鸡，她跟卢雷的清算，这些就会变成女性自陈的、第一人称的“觉醒书”。中国当代文学里这样的写法太多了，赵斐虹偏不写。她让一个跟吴艳梅几乎一模一样、却始终晚一步的女人来讲这个故事。

“我”和吴艳梅像两面镜子，谁也照不全谁，但合在一起，把这个年纪的女人能遇到的事说了个七七八八。

《五百岗》把“隐逸”还原之后，剩下的不是乡愁和精神出走，而是一套当代女人必须自己挣出来、经营下去的具体条件。五斗米，她准备好了，乡里小人，她伺候着。至于“悠然”，以吴艳梅的方式，她真的得到了。



立上头 陈耀摄